

股份制企业实用财务会计

鲍友德 石人瑾 汤云为 主编

上海三联书店

(沪)新登字 117 号

特约编辑 魏 和
责任编辑 朱国安
封面设计 范峤青

股份制企业实用财务会计

鲍友德 石人瑾 汤云为 主编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印刷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 字数: 459000

印数: 1—16000

ISBN 7-5426-0670-0/F·159

定价: 12.00 元

序

股份制企业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进一步深化改革中所产生的新事物。推行股份制企业，可以促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政企职责分开，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同时，开辟新的融资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引导消费基金向生产建设资金转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可以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这类企业经营上将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股份制企业目前还处于试点阶段，必须坚持“加强领导、大胆试验、严格规范、稳步推进”的精神，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产业结构，区别对待，分类指导。

财务和会计是股份制企业管理的重要条件。企业的领导和财务会计人员都要加强学习，认真建立和健全这一制度。证券市场要求股票上市企业公开公布会计报表，反映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引导股票买卖，鼓励社会游资转向生产建设。公布的会计报表必须是高质量的，并与国际会计接轨，符合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的严格规范。这种会计报表的数据不被扭曲，阅读会计报表者不致误解。这都是当前贯彻进一步改革开放政策必需的基础工作。有鉴于此，鲍友德、石人瑾、汤云为同志发起主编《股份制企业实用财务会计》一书，不仅可供学习之用，而且对于规范股份制企业的财务和会计，将起到推动作用。我乐于为此书作序。

汪道涵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前 言

股份制企业是在我国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形势下产生的，当前还处于试点阶段。财务和会计是加强和改善股份制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一环。为了便于股份制企业的领导和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这方面的学习，在实际工作中进行操作，我们撰写了《股份制企业实用财务会计》一书，在理论的指导下强调股份制企业会计的实际应用。

公开公布股票上市企业的会计报表，既是《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也符合国际惯例。这样做，可以引导股票买卖，推动资金流向；因此，必须严格规范股份制企业的会计核算，在此基础上编制的会计报表才能正确，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

全书由鲍友德、石人瑾、汤云为主编，其中第一章、第十一章由石人瑾同志撰写；第二章、第十二章由徐治怀同志撰写；第七章、第十四章及第十五章由汤云为同志撰写；第六章、第八章由林宝瓊同志撰写；第十章、第十三章由黄华麟同志撰写；第三章、第四章由劳树德同志撰写；第五章、第九章及“股份制企业与国营企业会计的主要区别”、“股份制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的主要区别”由向月华同志撰写；石人瑾、林宝瓊同志总纂，徐治怀同志担任责任编委。

本书最后由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司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张德明同志，上海市财政局副局长、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郁子冲同志主审，并根据他们的意见又作了补充和修改，在此一并志谢。在本书出版印刷的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单位和同志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匆促,又限于我们的水平,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意义和特征	1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审批程序	5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	10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的一般原则	12
第五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的内容	19
第二章 货币资金	25
第一节 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核算	25
第二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28
第三节 结算方式	30
第四节 外币业务和汇兑损益	36
第三章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43
第一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43
第二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48
第三节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54
第四章 存 货	57
第一节 存货的种类和计价	57
第二节 在途物资的核算	59
第三节 库存材料和库存商品的核算	62
第四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61
第五节 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	73
第六节 库存物资盘盈盘亏的处理	74
第五章 投 资	77
第一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77
第二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79
第六章 固定资产	86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种类	86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和减少的核算	87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方法和折旧的核算	94

第四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99
第五节	在建工程的核算	100
第六节	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的处理	103
第七节	租赁固定资产的核算	104
第七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12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12
第二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130
第八章	应付票据和应付款项	135
第一节	应付票据的核算	135
第二节	应付帐款的核算	137
第三节	应付工资和职工福利基金	139
第四节	其他应付款、总分支机构间往来和联营企业间的往来	142
第五节	估计的负债和或有负债	148
第九章	借款和债券发行	152
第一节	短期借款的核算	152
第二节	长期借款的核算	153
第三节	债券的发行和核算	154
第十章	股东权益	160
第一节	股本的核算	160
第二节	公积金和集体福利基金的核算	173
第十一章	成本和费用	178
第一节	生产费用的核算	178
第二节	产品成本计算	192
第十二章	利润和利润分配	209
第一节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核算	209
第二节	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	212
第三节	本期利润的核算	214
第四节	纳税所得的计算和处理	215
第五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16
第十三章	终止与清算	223
第一节	一般的清算程序	223
第二节	破产清算的程序	225
第三节	各项资产负债清算办法	228

第四节	终止清算的会计处理	229
第十四章	会计报表	246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编制	246
第二节	利润表及其附表的编制	252
第三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编制	257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68
第五节	会计报表的分析与运用	284
第十五章	合并会计报表	294
第一节	企业的合并	294
第二节	合并会计报表	296
第三节	采用购买法编制合并报表	300
第四节	采用权益联营法编制合并报表	306
第五节	企业合并后合并报表的编制	309
附录一	股份制企业与国营企业会计的主要区别	320
附录二	股份制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的主要区别	324
附录三	有关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各种条例、制度、规定	331
1.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331
2.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335
3.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362
4.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375
5.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53
6.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463
7.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464
8.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暂行规定	465
9.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467
10.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469
11.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470
12.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471
13.	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定	476
14.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补充规定	482
15.	股份制试点企业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487
16.	国务院关于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488
17.	企业会计准则	49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意义和特征

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东按在股份制企业中so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股份可以在规定条件下或范围内转让，但不得退股。我国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经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交易或转让；股东数不得少于规定的数目，但没有上限；每一股有一表决权，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公司应将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过的会计报告公开。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分为等额股份；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不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的转让有严格限制，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解放以前，我国曾经有过上述这种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形式。但通过解放初期对私营企业的改造，这种股份制企业已为国营企业所替代。几十年来已不存在这种组织形式。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重新恢复和建立股份制企业已经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我们知道，早在资本主义初期，已有股份制企业出现。当时西欧国家一些有限公司，如东印度公司就是典型的代表。但大多数

私人企业,基本上是手工业生产,客观上没有大量集资的需要,因此,股份制企业发展不是很快。一直到19世纪后期,由于工业革命,大机器生产取代手工业工场,使整个社会生产由小生产转变为社会化大生产。这就要求为举办这类大企业迅速提供巨额资金。要提供这些巨额资金依靠个人积累资本和国家力量是办不到的。依靠个人积累来提供巨额资金,只能是个别情况,整个社会发展将是十分缓慢的。虽然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上,国家对创办这类大型企业,也曾采取过补助政策,如美国政府曾对私人建筑铁路,实行过经济补助和扶植,但也只能是少数的,不解决问题。唯一的办法,就是采用社会集资,而股份制企业这种组织形式,正是一种解决迅速集中社会资本的组 织形式,依靠它可以为举办大企业迅速筹集所需要的巨额资金。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末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①事实的确如此,1870年未实行股份制前,美国钢铁企业平均资本只有15万美元。以后逐步实行股份制,1901年成立的美国钢铁公司,资本已达到14亿美元,到1905年,所有钢铁企业平均投资都在150万美元以上。不是股份制,不可能发展得这么快。从19世纪初到现在,资本主义经过一个飞速的发展,实行股份制,是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可以这样说,没有股份制,就没有今天这样发达的资本主义。

我国解放以来,实行计划经济,企业生产和建设资金主要由国家通过财政拨款或银行贷款解决。宏观控制主要是控制实物量,货币资金运转往往是依附于物资的分配计划,实行的是一套有计划就有资金、没有计划就不能取得资金的计划融资模式,不允许企业横向融通资金。由于我们国家这样大,计划不可能考虑得十分周到,而且国家可以提供的资金有一定限度,这样企业许多可以办的,或急需办的事情,因为无计划、无资金而不能兴办。这种计划融资模式,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生产和建设的迅速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8页。

实行改革开放后，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我国的经济发生巨大而又深刻的变化。管理权力下放，企业自主权增大。为了适应市场需要，企业生产的产品要更新换代，不断推出新产品；技术要改造，引进新技术；要实行规模经营，提高经济效益；要改变过去专业分工过细的弊端，实行多种经营等等。所有这些改革，都离不开资金。不少企业实行横向联营，组织企业集团，虽然能解决一些融资问题，但不能满足大规模筹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股份制就应运而生。

当前我国这种股份制企业出现于 80 年代初期，在发展工业之间的横向联合中，逐步地从单纯的生产技术协作，发展到以资金、设备等的投资入股。后来有些企业以股份形式集资开发项目或者组建新企业。到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发展，股份制企业迅速增多，发展很快。从这个发展过程可以看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我国的企业有一条能够迅速集中资金的融资途径，有一个能实现企业间资产联合的纽带，有一套能够适应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组织形式。可见，我国股份制公司 是随着社会化生产程度的提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

据 1992 年初统计，我国共有各类股份制企业 3220 户（不包括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合作社、中外合资企业和国内联营企业），其中，企业之间法人持股和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企业占绝大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为数不多。在公开发行股票企业中，国家股和法人股占资本总额的 76%，个人股和外资股占 24%，公有制占主体地位。这些是我国实行股份制的特点。

企业实行股份制有以下几个优点：

1. 可以迅速有效地直接筹集社会资金。当前企业自有资金缺乏是阻碍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原因。发行股票开辟了一条向社会直接筹资的渠道。而且资金到位迅速，在短时期内就可以形成生产和经营能力，为企业提供效益。特别是它不同于债券，既不要还本，又不要支付利息，只要有盈利的时候，支付股息。从宏

观来说,可以把社会闲散的消费基金转变为生产基金,不要花国家一分钱的投资而又能为国家增加税收和收益,并为国家创造外汇收入。

2. 有利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行股份制,有利于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职责分开,减少政府对企业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企业的自主经营的积极性;有利于各种生产要素在企业之间的横向流动和重新组合,顺利地实行紧密型的联合;特别是企业内来自所有者的利益的约束较之政府部门从外面对企业的约束,压力明显增加。因为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成为上市公司,必须定期公布企业财务报告,企业透明度增加,处于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企业经营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和社会上的声誉,迫使企业不断地改善经营管理,转换机制,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者。

3. 开辟了筹集外资的新途径。股份制企业可以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吸引海外投资者进入我国股市,以证券投资方式投资于国内,这是继外商投资企业以后的第四种吸收外资方式。这种筹资方式投资比外商投资企业更为方便,深受外国投资者的欢迎,为我国筹集和利用外资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

实行股份制有许多优点,但不是所有企业都可以改制为股份制。股份制只是企业多种经营方式的一种。在我国目前条件下,各种经营方式如“三资”、承包制等都有一定的作用,又都有一定的局限性。企业应从各自的实际情况出发,选择适合自己情况的经营方式。一般说来,下列七种类型的企业适宜于组成或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海为例):

1. 直接从事浦东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企业;
2. 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全市广大基础设施的企业;
3. 在浦东新区内新办的大型工商企业;
4. 扩大出口创汇或以吸引外资为主的大型工商企业;
5. 发展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的大中型企业;
6. 改造旧城区的大型房地产企业;

7. 有利于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有利于理顺企业集团产权关系的核心企业。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审批程序

股份制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程序相对简单一些,下面着重说明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批程序。

(一)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采取发起方式或募集方式。采用前一方式设立,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不向发起人以外的其他人募集股份。这种方式通常适用于大型建设项目。有外商投资的企业(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除外),一般应采用发起设立方式。

采用募集方式又可分为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两种。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称为定向募集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可向其他法人发行股份,经批准也可以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股份,但不得向社会公众发行。

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称为社会募集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应向社会公众公开募股。在向社会公开募股中,企业内部职工也可以认股,但不能超过社会公开募股总数的10%。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份股,不得少于公司应发行股份总数的35%。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是指由三个或三个以上的法人,订立发起人协议,提出设立公司申请,认购公司股票,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者,这里所说的法人是指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以中外合资企业作为发起人,不能超过发起人数的 $\frac{1}{3}$ 。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不包括在内。自然人也不能成为发起人。

国营大型企业改组为公司的,经批准,发起人可为该大型企业

一个法人，但应采用募集方式设立公司。

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原有企业可以作为设立公司的发起人。也可不以原有企业作为发起人，而以原有企业资产的所有者，如上级单位作为发起人。

企业法人作为唯一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应投入其全部资产，并有连续三年盈利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资信情况。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发起人应承担下列责任：

1. 公司发行的股份未能认足时，应负连带认缴的责任。
2.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如开办费，负连带责任；
3. 社会募集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退还股款及法定利息的连带责任；
4. 在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时，负连带赔偿责任。

(三) 申请手续

发起人达成设立公司协议后，可共同委托一个发起人办理设立公司的申请手续。申请的发起人一般应在公司的所在地，以便于联系。发起人为一人的，发起人即申请人。

申请设立公司，首先要由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根据国家规定需要报批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涉外投资项目等，要先经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发起人可正式向政府授权审批公司设立的部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体改委）提交设立公司的协议书、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和行业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审查意见等文件。分别说明如下：

1. 协议书 即发起人之间达成的设立公司的协议。包括每个发起人投资的份额，出资方式，成立公司的名称、目的、地址等。
2. 申请书 即发起人向政府授权批准公司设立的部门提出

设立公司的申请。包括发起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公司的名称、目的和宗旨；公司的资金投向、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总投资、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比例、股份募集范围和募集途径；公司的股份总额，各类股份总数（如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外资股各多少）；发起人基本情况、资信证明等。

公司能否获准成立，申请理由是否充足十分重要。创办或改制为股份制，必须是符合前一节所说的七种类型的企业；资金投向最好有现成已经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等等，更易于通过。

3. 可行性研究 对设立公司是可行的，从各方面进行论证，并提供数据资料。它是获准设立公司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发起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信证明。如为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应包括近三年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利润等情况。公司总投资、股本总额、股份溢价发行测算、所需借贷资金、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资金投向、规模、建设周期与费用估算。公司产品或经营范围、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情况。经济效益预测等，其中经济效益预测，至关重要。如果经济效益不是很好，很难获得批准。因为发行股票后，涉及到千家万户利益，主管单位不能不慎重。当然，经济效益预测必须实事求是，切忌浮夸。用虚假的效益来获取通过，今后股票发行后实际效益不佳，到时候难向股东交待。

4. 章程 章程是企业内部管理的条例。它的内容除了重复申请书中有关公司名称、宗旨、投资总额，股本等情况外，主要包括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份转让办法，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利润分配办法，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以及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终止清算等。公司成立后，必须照“章”办事。

5. 资产评估 发起人用实物资产如厂房、机器设备等进行投资，或由原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对投入的实物资产或原有改制前企业的资产必须按照现时价格重新进行评定和估算。由于物价变动或其他原因，原有资产的价格往往低于现时价格。如果不进行重估，直接作为投资，将使国家财产遭受损失。因此，根据国有资产

管理局的规定,在资产产权变动时,要进行重新评估。评估的内容除有形资产外,还有无形资产如商誉、土地使用权等,但无形资产一般不能超过资产评估总额的20%。

资产评估,首先要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申请立项,说明需要重估的原因。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同意后,资产所有者可办委托手续,委托评估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等进行评估。

其次,委托单位要对评估的资产在评估机构在场和指导下,进行盘点清查,造具清册,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再次,评估机构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委托单位资产清册进行现场调查,一方面核实,另一方面对其资产成新率进行测定,然后按照规定的标准,采用科学的方法,重新评定资产现时价值,写成评估报告。经委托单位同意后,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审查。

最后,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确认评估机构的评估金额,正式批复给委托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确认书,就是申请设立公司上报的文件之一。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的资产评估金额,一般说来,就是发起单位投入公司的股本(国家股或法人股)和资本公积金。

6. 验资报告 主要是指对发起人认购股份的验资报告。申请成立公司,发起人的认购股份应先行投入,使公司成立有可靠的保证。验资工作,一般须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来公司成立时,全部股本到位,要重新验资。

7. 招股说明书 采取社会募集设立的公司,向外公开发行股票,应按规定,向证券交易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编写招股说明书,向外公开招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包括:公司的名称、地址、成立公司的目的、宗旨;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各种股份,即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的比例;如有外商投资,还应包括外资股的份额;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票的面值,溢价发行的价格;如果是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的,要有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前三年企业的资产、负债、利润等情况,以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经济效益预测等。

发起人可以自己编写招股说明书，也可以委托承销的证券公司或进行查帐鉴证的注册会计师编写。其中股票溢价金额应事先经过证券交易管理机构批准。编写好的招股说明书也要经过证券交易管理机构的同意，才能上报政府授权审批公司设立的部门。

归纳起来，申请设立公司有三大部分工作：

第一部分是申请报告工作，要征求主管部门同意，订立发起人之间协议和公司章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咨询公司代办），提出设立公司的申请书等，这部分工作主要由发起人自己承担。

第二部分是资产评估工作，主要由评估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发起人要积极配合，最后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

第三部分是股票发行工作，事先对发行股票和招股说明书内容要经过证券交易管理机构批准，要与证券公司商谈股票承销工作，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查前三年的财务情况和对以后年度的效益预测进行鉴证，最后形成招股说明书。

这三部分工作应该密切配合，交叉进行，以加速设立公司的进程。

（四）登记成立

发起人设立公司的申请，经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后，由政府授权部门发给批准证书。如果是外商投资股份达 25% 以上的公司，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核发批准证书。发起人应自批准日起 30 日内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筹建登记手续。经过登记，企业从筹建到正式生产经营前发生的费用可以作为开办费处理。

一般说来，公司经批准筹建后，发起人可经过协商成立（如为原企业改组为公司的，可由原企业指定）筹建的领导班子（或临时董事会）负责筹建工作。

筹建期工作，主要包括股票的发行，公司机构的建立，有关财务会计、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等制度的制订，公司成立后生产经营的前期准备工作等方面。